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污染防制計畫書（附件六）

- 一、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及農業科技園區污染防治審核要點，污染防治計畫書為核准入區或變更申請要件之一，核可後即為爾後有關污染防治檢查作之重要依據，審核過程絕對保密，為避免資料不全造成審核困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 二、開工檢查生產流程如異於核准入區流程，致增加污染物時，需另填具本計畫書送本處審核。
- 三、本計畫書依污染物性質分成不同表格，請依產生污染物種類分別填寫。污染物定義如下：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詳如審核要點第四點。
 - （二）廢有機溶劑：詳如審核要點第五點。
 -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非屬（一），（二）之事業廢棄物。
 - （四）廢水：除雨水、冷卻用水外之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
 - （五）廢氣：事業單位作業過程中排入大氣之事業產生空氣污染物。
 - （六）噪音：工作場所發生之聲音超過管制標準。
- 四、審查標準：
 - （一）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二）廢有機溶劑：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三）廢水：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則。
 - （四）廢氣：台灣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五）噪音：噪音管制標準。
- 五、污染防治設備未完成前不得作製程試車運轉。
- 六、新設工廠日用水量超過500立方公尺製程用水需有70 % 以上回收再利用。
- 七、填寫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籌備處（08）7211201五線。

農業科技園區 污染防治計畫書

廠商名稱：

投 資 人 基 本 資 料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電 話	
連 絡 人		電 話	
生 產 年 別	第 一 年 ()	第 二 年 ()	第 三 年 ()
員 工 人 數			
租 用 廠 房 (m ²)			
連 絡 地 址			

產品生產過程污染物產生資料表填表說明

1. 本表格為後續詳細資料表之母表（畫法同生產流程圖），先註明每個流程步驟間加入之原物料及產出之污染物名稱（污染物含有害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廢有機溶劑、廢水、廢氣、噪音等，各污染物定義見填寫說明二），再依此表填寫後續之詳細資料表。
2. 依本計畫書使用目的於該項目欄畫” “。
3. 依投資人計畫生產產品自行以二位數字編號填於生產線編號欄。
4. 預估正式開工生產三年內該產品每月產量，填入月產量欄，另生產年括弧內填該年度。
5. 所填資料如超出一頁時，請依其格式自行增加頁數，其頁數編號方式以本表格為例，為2.1，2.2 。
6. 各表格之欄寬請依實際需要增刪。



加入原物料資料表填表說明

1. 本表為污染物產生流程圖所加入原物料之詳細資料表，主要成份欄請儘可能詳細填寫。
2. 流程編號係將流程圖之流程步驟以二位數字表示，流程編號欄寬依其流程步驟加入原物料項目多寡增減。
3. 此原物料之加入如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時，將其分類（詳填寫說明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定義）及物理形態填入特性欄。
4. 加入原物料如有原廠所附之警告事項及意外事故之緊急處理事項時請送本處作為廢棄物處理之參考。

1. CMH , CMD 分別表示每小時立方米及每天立方米。
2. 濃度單位為PPm 或mg/L。
3. 第10 , 11 頁之事業廢棄物貯存平面圖有害及一般應分開填寫。

產品生產過程污染物產生資料表

	投資申請	產品 編號	生產年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開工檢查					
	變更申請					
中文 名稱			月產量			
英文 名稱						
污 染 物 產 生 流 程 圖						

加入原物料資料表

生產線編號：

流程 編號	名 稱	月 使 用 量				特 性
		主 要 成 份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有害事業廢棄物資料表

生產線編號：

流程 編號	名 稱	月 產 量				貯 存 時 之 物 理 型 態
		主 要 成 份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廢有機溶劑資料表

生產線編號：

流程 編號	名 稱 主 要 成 份	月 產 量			特 性
		第 一 年	第 二 年	第 三 年	

一般事業廢棄物資料表

名稱	產生量				產生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單位	

該廢棄物如由生產線產生則產生源以四位數字表示，前二位為生產線編號，後二位為流程編號，否則填其產生處名稱。

廢水資料表

基 本 廢 水 資 料			
廢水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平均廢水量 (含生活污水) CMH			
最大廢水量 (含生活污水) CMH			
產生廢水超過農業科技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則第三條所訂可容納水質排入標準 續填下表			
前處理流程		設備處理量 (CMD) :	
* 前處理設施必須具備洩水監測設備			

廢水資料表（續）

項	目				
處 理 前	濃 度				
處 理 後	濃 度				
前處理設備故障應變措施：					

廢氣資料表

排出廢氣所含污染物超過 ” 台灣省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續填下表)

處理流程

設備處理量 (CMH)

廢氣資料表 (續)

項	目				
處 理 前	濃 度				
處 理 後	濃 度				
處理設備故障應變措施：					

噪音資料表

所發聲音超過 ” 噪音管制法 ” 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管制標準 (續填下表)

產生源 :

原噪音量 (dB) :

改善後音量 (dB) :

改善方式

備註 : 1. 農業科技園區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如工廠位於園區周界 , 則周界之噪音應符合相鄰地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2. 產生源填設備名稱。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廠區平面圖

* 貯存設施相關法規，請參考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第二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設施平面圖

貯存設施相關法規，請參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

製程用水回收流程（回收率需達70 % 以上）